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公 告

【第 102/2011 號】

鑒於下列經濟房屋申請輪候家團已獲甄選，茲公示通知有關家團代表：

<u>申請表編號</u>	<u>姓名</u>	<u>申請表編號</u>	<u>姓名</u>
*61041	*陳堅魁	31372	NAN MYA KHIN
16374	黃彩紅	64117	林河水
31343	黃又正	54357	黃偉傑
26432	馮煥彩	*62717	*陳珍麗
*15960	*吳潔瑜	*29204	*陳一興
54776	黃碧茜	26403	譚錦榮
*66061	*潘淑英	65152	楊翠麗
51361	陸海安	*59209	*鄭丞晃
54447	吳瑞鏞	65332	姚炳龍
54448	邵國華	*56401	*王朝升
*65597	*岑僑清	58106	馮麗珠
65194	王錦團	54439	揭麗明
64997	吳景強	*54863	*關錫猛
50012	李啓俊	*53002	*黎少萍
*59719	*梁家琪	54480	邵國權
29628	周連根	59061	趙子良
59721	麥財葉	26467	何結珍
54063	蔡家敏	68744	黃潤發
62830	李日明	57498	陳煥金
66228	冼秀珍	53606	林慧敏
67538	梁麗玲	68305	林俊傑
53660	黃艷芳	*58185	*鄭雪影
67587	黃志英	67157	陳景森

71181	黎立軒	60895	曾寶玲
66285	楊志明	72477	林佩曄
59982	葉浩然	66685	陳偉芬
66499	關泉	63349	殷玉蓮
53596	鍾彩鳳	66246	梁志成
69022	余亮豪	71385	易慧姿
66886	何澤興	55053	李慧詩

根據 6 月 26 日第 26/95/M 號法令第十二條的規定，房屋局已透過公函作出通知，上述家團代表應按照有關公函約定的時間，於 2012 年 1 月 19 日親臨位於澳門青洲沙梨頭北巷 102 號房屋局（鄰近北區中葡小學），選擇可供發售的氹仔區三房一廳（T₃）類型的經濟房屋單位。

屆時上述輪候家團必須攜同下列指明證明文件的正、副本，以便重新審查是否符合申請購買經濟房屋的要件。若有關資料影響上述輪候家團現時的購買單位資格或家團結構出現變動，房屋局必須即時中止選擇經濟房屋的程序：

1. 所有列於經濟房屋申請表內的家團成員及其配偶（若有）的身份證明文件；
2. 結婚證書（適用於已婚人士。倘於最近三個月內曾遞交至房屋局，則可無需再次遞交）；
3. 經填妥及簽署的經濟房屋家團資料申報表。

根據經第 25/2002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上述法令第十三條第二款的規定，倘上述輪候家團沒有在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內攜同上指文件到場選擇房屋或無意取得任何當時可供選擇的經濟房屋單位，且缺乏合理解釋，則喪失選擇的權利，且輪候名次將自動轉列於總輪候名單的末尾；又或經審查所遞交的資料後發現不符合申請的要件，獲甄選家團將從總輪候名單中除名。

* 屬第二次召集，倘沒有在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內攜同上指文件到場選擇房屋或無意取得任何當時可供選擇的經濟房屋單位，根據經第 25/2002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上述法令第十四條 a) 項及第 10/2011 號法律第六十條第五款(二)項的規定，獲甄選家團將從總輪候名單中除名。

為讓獲甄選家團詳細了解可供發售經濟房屋單位的資料，房屋局已隨公函附上該等單位的售樓說明書、價目表、補價比率、注意事項、實地參觀單位的開放時間及地點等資料。倘獲甄選家團在約定日期前七日仍未收到房屋局發出的公函，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房屋局（位於澳門青洲沙梨頭北巷 102 號），或致電 2859 4875。

局 長
譚光民

2011 年 12 月 29 日